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 2012-3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送红股 0.1 股；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分别为 0.035 元（含税）、0.0215 元（税后）。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7 月 9 日

●除权除息日：2012 年 7 月 10 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12 年 7 月 1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 年 7 月 16 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现将本次利润分配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6,680,800.95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04 元。2010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0,314,207.13 元，加上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356,995,008.08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按如下顺序分配：

1. 公司按 201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15,668,080.10 元；

2. 公司按 201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15,668,080.10 元；

3. 公司按 201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15,668,080.10 元；

上述三项提取合计为 47,004,240.30 元。

扣除上述三项提取项目后可供分配利润为 309,990,767.78 元。

根据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文件的规定，公司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公司尚未实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数为负数，所以 2011 年度可供利润分配的金额中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 309,990,767.78 元。

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03,313,3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含税），共计转股 150,331,335 股，实施后公司股本增至 1,653,644,684 股；分配现金红利 52,155,967.22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 107,043,465.56 元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

1.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7 月 9 日

2. 除权除息日：2012 年 7 月 10 日

3.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12 年 7 月 11 日

4. 红利发放日：2012 年 7 月 16 日

三、本次利润分配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7 月 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法

1. 个人股东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 10%，扣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5 元。

2. 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

3.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在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该企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因此，对于持有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按 10% 的适用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5 元。如果 QFII 股东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股东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 347 号）的规定执行。

4. 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的股东中由系统随机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5.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为执行权益分派工作，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

易后再进行派发。

6.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1	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
2	泰安市泰山祥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	普华投资有限公司
4	北京恒泰置业有限公司
5	中能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6	黑龙江世纪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云南省企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9	大华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次送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2 年 7 月 11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单位:股
					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0
2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0
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0	0	0
4	A股	1,503,313,349	150,331,335	1,653,644,684	股
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03,313,349	150,331,335	1,653,644,684	股
6	股份总额	1,503,313,349	150,331,335	1,653,644,684	股

七、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653,644,684 股计算的 2011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095 元。

八、咨询办法

1. 咨询部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人：蒋云芸

3. 电话：010-88321910

4. 传真：010-88321960

九、备查文件目录

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送股上市申请表

特此公告。

等相关工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设立合资证券公司需经中国和老挝两国有关监管部门审核批准。本次议案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中国和老挝两国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相关申报工作，一旦获得批准，将加快推动合资证券公司的设立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有关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 《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331,3349 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3,644,684 元。

2.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0,331,334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53,644,684 股，全部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本公司公告《依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2-33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六、其他事项

1. 公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邮编：650201；

电话：0871-88858588 转 8191；

传真：0871-8898100；

七、备查文件目录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一：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

附件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

附件三：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 2012-3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有关规定，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发出，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亚南先生主持，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2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 点 30 分

3. 会议地点：云南省安宁市温泉景心温泉酒店

4.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拟在老挝成立合资公司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有关条款的议案

有关上述事项的审议情况，请见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公告登载。

三、表决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2 年 7 月 12 日 12 时

3. 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 2012 年 7 月 1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 截至 2012 年 7 月 1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

五、会议登记事项

1. 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理人授权的，授权代表须持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登记）；自然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原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具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具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 上述股东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